

#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郑发改公用〔2019〕378号

---

##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019年度我市部分企业 执行差别化电价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、国网郑州供电公司：

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完善差别化电价政策的通知》（豫政办明电〔2018〕99号）和省发改委《关于落实我省差别化电价政策的通知》（豫发改价管〔2018〕860号）文件要求，经我委组织专项核查，现就我市部分企业执行差别化电价通知如下：

一、河南奥鑫合金有限公司、登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、河南隆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、郑州长城水泥股份有限公司4家企业生产设施属限制类项目，自2019年6月1日起，用电价格加价0.15

元/千瓦时。

二、具备单独计量条件的，按生产设施计量表电量执行差别电价加价；不具备单独计量条件的，按核定的定比或定量确定需要执行差别电价的电量。

三、各县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差别化电价的核查、执行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差别化电价政策落实到位。

四、供电公司对直接供电的河南隆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、郑州长城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加价；对单独供电的河南奥鑫合金有限公司、登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，其加价收入由登封市政府指定部门收取。2020年1月底应将本年差别化电价执行情况报我委（公用事业价格管理处）。

五、涉及差别电价的生产企业须严格执行用电加价，对以各种理由拒交加价电费的，各级供电主体应严格按照要求停止供电。

六、以上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，同时《关于2018年度部分企业执行差别电价的通知》（郑价公〔2018〕27号）停止执行。



---

抄送：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6月11日印发

---